

关于上海志洋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志洋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志洋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方玲；联系电话：183214208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59 弄 3 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 9C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6 日